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出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智略資本函件	13
附錄 — 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20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其詳情載於本通函「框架協議」一節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Chelsey」	指	Chelsey Development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持有265,2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7.08%)
「本公司」	指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框架協議」一節所述本公司與Food Company Ltd.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框架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FC集團」	指	Food Company Ltd.、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FC集團成員公司」須據此解釋

釋義

「Food Company Ltd.」	指	Food Company of Ho Chi Minh City Ltd.，為於越南成立之國有企業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Food Company Lt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框架協議
「貨品」	指	食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Food Company Ltd.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股東」	指	Yuen Loong 及 Chelsey 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Yellow Circle」	指	Yellow Circle Joint Stock Company，於越南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Yuen Loong」	指	Yuen L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持有515,052,02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3.16%)
「%」	指	百分比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執行董事：

林焯偉(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林世豪(副主席)

源林潔和

林焯熾

曾兆雄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

陳輝虞

劉兆新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青衣

長達路2-12號

金源中心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本集團已委聘Food Company Ltd. (當時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就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供應貨品。代價須由本集團於交貨時以現金支付，並經訂約方按個別訂單及考慮當時市價及市況等因素後作出公

董事會函件

平磋商釐定之貨品單價乘以同意之供應數量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獲供應貨品向Food Company Ltd.訂約及應付之代價約為2,650,000美元(或約20,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認購Yellow Circle之70.6%權益，因此，Yellow Circle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Yellow Circle為大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越南成立之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ellow Circle並無編制賬目。由於本集團就認購事項支付之代價不超過5%，故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由於Yellow Circle之餘下29.4%權益由Food Company Ltd.持有，故Food Company Ltd.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鑒於上述本公司與Food Company Ltd.進行之貨品搜購與供應將由雙方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繼續進行，故本公司與Food Company Ltd.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2)條，Yuen Loong及Chelsey(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4%)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本公司資料。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年期	:	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本公司及Food Company Ltd.

董事會函件

- 交易性質：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倘本集團要求，Food Company Ltd. 與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或促使F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供應貨品。有關貨品之每項個別供應安排須受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FC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協定之個別採購訂單規管
- 進行交易之理由：本公司之管理層認為，FC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貨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定價基準：協議之訂約雙方同意任何及所有貨品供應須參考當時市價及FC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按公平原則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FC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於有關訂約方真誠及公平磋商後協定)提供
- 先決條件：訂約方於框架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除非聯交所另行反對)大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給予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倘框架協議所載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Food Company Ltd. 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而框架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框架協議之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框架協議之條款而提出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框架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框架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本公司之管理層認為，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FC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貨品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3,000,000美元(或約23,400,000港元)、7,000,000美元(或約54,600,000港元)及7,000,000美元(或約54,6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現時財政年度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就其獲供應貨品向FC集團訂約及應付之代價約為1,630,000美元(或約12,7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客戶對貨品需求之過往資料、本集團客戶發出之採購訂單及採購預測及框架協議涵蓋之年期內之季節性影響而釐定。因此，本公司之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屬有理可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規定，並將於超出年度上限時，或於有關協議獲更新時，或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份，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與Food Company Ltd.之業務關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而Food Company Lt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認購Yellow Circle之權益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鑒於本公司與Food Company Ltd.之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業務交易所帶來之好處，董事會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FOOD COMPANY LTD.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Food Company Ltd.為於越南成立之國有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精細加工、買賣食品及技術食品、入口及出口材料、設備、肥料、殺蟲劑、消費品、經營餐廳及酒店、零售天然氣及石油、買賣建築材料、室內裝飾產品、買賣房地產。

由於Food Company Ltd.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Yellow Circle之主要股東，故Food Company Lt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Food Company Ltd.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董事預期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有關百分比率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指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倘(i)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向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之一批有密切聯繫股東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則可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代替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便股東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 Food Company Lt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uen Loong及Chelsey合共持有附帶權利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4%，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書面批准。林焯偉先生、林世豪先生、林焯熾先生及源林潔和女士(全部均為董事)親自或透過其各自之全權信託及受控制法團共同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兩者之已發行股本約73%。自一九九一年起，Yuen Loong及Chelsey就有關本公司之股東決議案一直以相同方式投票，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例行決議案除外。就收購守則而言，Yuen Loong及Chelsey合共為「一致行動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於刊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本通函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於考慮本公司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就上市規則規定之事宜提供之推薦意見後，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倘就該目的而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誠如上文所披露，Yuen Loong及Chelsey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書面批准，故不會召開股東大會。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林焯偉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函件全文。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3至19頁。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先生

陳輝虞先生

劉兆新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意見函件全文：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14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及劉兆新先生，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以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以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證。

III. 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貴集團已委聘FC集團就貴集團之業務向貴集團供應貨品。代價須由貴集團於交貨時以現金支付，並經訂約方按個別訂單及考慮當時市價及市況等因素後作出公平磋商釐定之貨品單價乘以同意之供應數量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其獲供應貨品向FC集團訂約及應付之代價約為2,650,000美元(或約20,70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構成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份，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貴集團與FC集團之業務關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而FC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貴集團完成認購Yellow Circle之權益後成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鑒於貴公司與FC集團之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業務交易所帶來之好處，董事會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之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誠如貴公司所告知，FC集團為越南主要出口商之一及貴公司認為與FC集團維持業務關係有利於採購優質越南貨品及確保其穩定之貨源供應。

經考慮(i)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及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循環性質；(ii) 貴公司與FC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以來之業務關係，貴公司與FC集團熟悉彼此之營運，故持續關連交易會更順利及有效地進行；及(iii) FC集團於越南之行業地位，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於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定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框架協議之訂約雙方同意任何及所有貨品供應須參考當時市價及FC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按公平原則或按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FC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於有關訂約方真誠及公平磋商後協定)提供。

吾等已審閱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與FC集團進行之採購交易及 貴集團與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採購發票樣本，並注意到FC集團提供之貨品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此外，鑒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其中包括)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之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對 貴集團而言，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不遜於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 貴公司之核數師將進行審閱，以確認 貴公司與FC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框架協議進行，吾等認為，(a)持續關連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b)已按上述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所規定採取充足措施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藉以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智略資本函件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貴集團就其獲供應貨品向FC集團訂約及應付之代價：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過往採購量	2.65 (或約 20,700,000 港元)	1.63 (或約 12,700,000 港元)

下文載列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FC集團向貴集團供應貨品之建議年度上限：

	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3.00 (或約 23,400,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上限」)	7.00 (或約 54,6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上限」)	7.00 (或約 54,6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年度上限乃根據貴集團客戶對貨品需求之過往資料、貴集團客戶發出之採購訂單及採購預測及框架協議涵蓋之年期內之季節性影響而釐定。因此，貴公司之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屬有理可據。

吾等已與貴公司進行討論及自貴公司獲悉二零一一年上限乃根據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內FC集團向貴集團供應貨品之數量(「**第一季供應量**」)及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來自越南之貨品平均單位成本(「**二零一零年成本**」)而釐

定。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第一季供應量及二零一零年成本金額，並已審閱 貴公司根據該基準得出二零一一年上限而進行之計算。據此，FC集團供應貨品推算約為2,520,000美元(或約19,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推算金額**」)。二零一一年上限較二零一一年推算金額溢價約480,000美元(或約3,7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農曆新年之影響，第一季通常為年內之高峰期，及一般而言， 貴公司會於前一季(即前一年度之第四季)採購額外數量貨品以確保下一季有充足供應。然而，鑒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並無採購額外數量貨品，故 貴公司認為可能需要就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對FC集團提出額外貨品需求，並認為約480,000美元(或約3,700,000港元)之緩衝屬合理。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一一年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亦自 貴公司獲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向FC集團採購之預測數量乃根據下列各項得出：(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貨品採購預測數量，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之貨品採購數量(「**二零一零年九個月總採購數量**」)及根據去年同期貨品採購數量計算之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之預測採購量；(ii) 貴集團貨品總採購數量增長，乃透過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之總採購數量與二零一零年九個月總採購數量得出；及(iii) 貴公司擬將向FC集團採購貨品之數量增加至佔 貴集團貨品總採購數量約12%。吾等獲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二零一二年上限及二零一三年上限所應用之貨品單位成本乃以二零一零年成本及該成本增長(透過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越南之貨品平均單位成本與二零一零年成本得出)為基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根據上述基準得出二零一二年上限及二零一三年上限而進行之計算。據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FC集團之貨品預測供應量推算約為6,900,000美元(或約53,800,000港元)。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一二年上限及二零一三年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倘就該目的而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此致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i)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實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林焯偉先生	17,500,000	6,000,000	—	23,500,000 (附註1)	1.51%
林世豪先生	—	—	7,350,000	7,350,000 (附註2)	0.47%

附註：

- 1. 此等 23,500,000 股股份由執行董事林焯偉先生持有，彼以實益擁有人持有 17,500,000 股股份及以家族權益持有 6,000,000 股股份（即其妻子之權益）。
- 2. 此等 7,350,000 股股份由執行董事林世豪先生擁有四成股權之公司鴻途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源米業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之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林焯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
林世豪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0,000 (附註)

附註：此等股份由執行董事林世豪先生擁有四成股權之公司 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源隆行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之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林焯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
林世豪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000 (附註)

附註：此等股份由執行董事林世豪先生擁有四成股權之公司 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d)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Wellight Development Limited 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身份	透過公司持有
		之普通股數目
林焯熾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 (附註)

附註：此等股份由執行董事林焯熾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L.K.C. Company Limited 持有。

(e)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達宏世紀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身份	透過公司持有
		之普通股數目
林焯熾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 (附註)

附註：此等股份由執行董事林焯熾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L.K.C. Company Limited 持有。

(ii)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之本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 1)	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3)
Yuen Loong (附註 2)	515,052,026	33.16% (附註 3)
Chelsey (附註 2)	265,240,000	17.08% (附註 3)

附註：

1. 此等股份指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董事林焯偉先生、林世豪先生、林焯熾先生及源林潔和女士均為 Yuen Loong 及 Chelsey 之董事。
3. 董事林焯偉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分別擁有 Yuen Loong 及 Chelsey 已發行股本約 24% 權益)之受益人。董事林世豪先生擁有 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40% 權益，而 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擁有 Yuen Loong 及 Chelsey 已發行股本約 24% 權益。董事林焯熾先生分別擁有 Yuen Loong 及 Chelsey 已發行股本約 15% 權益。董事源林潔和女士分別擁有 Yuen Loong 及 Chelsey 已發行股本約 10% 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所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一般資料

- (a) 各董事或專家(名列本附錄者)概無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各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之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可供查閱：

- (i)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之智略資本函件；及
- (iii) 框架協議。